

※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婚禮守則 ※

申請條件及守則

1. 男、女雙方必須為已屆香港法定結婚年齡並已接受洗禮的基督徒，並須由所屬教會書面證明。
2. 男、女雙方必須未曾在香港或海外辦理婚姻註冊手續。(恕不接受已註冊之新人申請補辦婚禮)
3. 婚禮程序必須按照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下稱「本堂」)之儀式進行，以莊嚴及簡單為主，婚禮必須由本堂安排之牧師主禮，不得更改證婚誓詞。
4. 本堂為香港婚姻登記處批准舉行婚禮之特許禮拜場所，按香港法例規定，主禮牧師及新人須於一式兩份的結婚證書上簽署，新人亦必須各自委派一位年滿 18 歲之主婚人在結婚證書上簽署作見證。
5. 有意申請者請於婚禮日期 12 個月前提出申請，並必須獲所屬教會發出會友證明文件及堂主任之推薦信(信徒個別來函恕不受理)。信中註明兩位申請者之姓名、聯絡電話、受洗日期及舉行婚禮之日期，由申請人親身遞交或郵寄予本堂 (地址：香港西營盤高街 97A)。**歡迎先致電本堂查詢或預約參觀 (電話：2858 1626)。**
6. **本堂會於婚禮日期 9 個月前致電通知申請人作實申請。**婚禮日期作實後，申請人會透過電郵收到本堂的**婚禮申請表**、**婚禮守則**及**婚禮程序表範本**等文件；兩位準新人必須個別填妥上述之申請表，連同按金於 30 日內遞交本堂處理。
7. 本堂只接受週六或週日之申請，每節合共 3 小時(包括佈置、結婚典禮及場地還原)。
8. 借堂期間，敬請遵從本堂同工指引。
9. 本堂不設新娘休息室或婚禮儲物室，敬請留意。
10. 申請人必須於婚禮舉行日期前最少 15 天，但不超過 3 個月內，向婚姻登記處**預約遞交「擬結婚通知書」**及申請**「婚姻登記官證明書」(俗稱教堂紙)**(需時最少 15 天)，**為免出現寄失等意外，領取後請將正本盡快親自送交本堂。**(舉例婚禮於 2021 年 6 月 1 日舉行，最早可於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申請。)
11. 婚禮程序表草稿必須在不遲於婚期前一個月先遞交予本堂審批，經本堂確認後方可付印。
12. 為免影響本堂聚會，婚禮車輛於儀式開始前 1 小時方可駛入教堂/停車場。
13. 停車場車位只於週日婚禮開放，只供私家車停泊，小巴或旅遊巴不准駛入。
14. 借堂當日新人及其所有親友、來賓、工作人員等之貴重物品及人身安全需自行負責，如有任何失竊或意外，本堂恕不負任何責任。
15. 如在婚禮借堂時間前兩小時或以前，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風球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為安全起見婚禮將即時取消，新人必須與本堂協商改期安排(可選擇原定婚期起一年內之可行日子)，如雙方未能就改期達成共識，本堂將發還所有已繳費用。
16. 如發現申請人有任何虛報資料、刻意隱瞞事實或在婚禮籌備與進行期間嚴重違反本守則之情況，而即使當時婚禮其他方面已準備就緒，本堂亦有權拒絕或終止申請人在本堂舉行婚禮，所有已繳費用一概不會發還，並且不會對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後果負任何責任。

佈置與使用場地守則

1. 為免影響聚會，婚禮當日儀式開始前 1 小時(即週六上午 10:00 / 週日下午 2:00)方可進場佈置；三樓禮堂及二樓副堂之牆壁、門窗及影音器材上均不可佈置或張貼。**交還場地前必須清理妥當。**
2. 為免檯椅上的油漆有所損壞，一切佈置或張貼，如必須使用膠紙，只可使用 3M removable (藍盒 SCOTCH REMOVABLE MAGIC TAPE) (No. 811)。不得使用雙面膠紙、強力膠水、尖銳物品、鐵線、金屬掛勾、寶貼萬用膠及膠布等。
3. 本堂範圍任何地方均不得拋擲花球、鮮花、豆米、羽毛、金粉、綉紙、彩紙等物品，亦不得噴灑水滴、煙霧或使用煙火、噴射彩帶、拉炮、噴劑等裝置。
4. 不得攜帶任何氣球進入禮堂內。
5. 不得攜帶任何動物進入本堂範圍（導盲犬除外）。
6. 證婚枱及聖壇佈置由本堂負責，申請人毋須預備上述兩處之佈置。
7. 請保持本堂範圍各地方整潔；三樓禮堂嚴禁飲食，所有飲品、食物均不得帶上禮堂。
8. 所有音響設置及器材操作將由本堂安排指定音響技術員負責，未經許可請勿擅自操作任何器材。
9. 本堂所有範圍嚴禁吸煙或飲酒，如本堂發現違規行為，按金將不獲發還。
10. 如本堂會友於本堂舉行婚禮，可於二樓副堂舉辦茶會(僅限週日舉行之婚禮)，茶會結束後必須將場地清理妥當，檯椅等物品必須放回原位。
11. 任何地方均不可放置蠟燭及燭台等物品。所有佈置物品均不可遮擋閉路電視鏡頭。
12. 未經許可，請勿擅自移動本堂設施。
13. 本堂所有設施及設備均須小心使用，如有弄污、損毀或遺失，使用者必須照價賠償。

攝影/攝錄事宜

1. 攝影師在婚禮期間拍攝時敬請務必遵守本堂同工指引，並且不得干擾禮儀之進行。婚禮進行期間，任何人均不得進入講壇、聖壇範圍或踏上禮堂長椅拍攝，只可在台下或台上聖壇兩旁詩班席(每邊各一位為限)內拍攝。
2. 證婚儀式期間，攝影師請勿出聲干擾儀式進行，面斥不雅。
3. 新娘步入禮堂期間，攝影師不得走入禮堂中間之走廊內拍攝，以免影響步入禮堂程序。
4. 如本堂會友於本堂舉行婚禮，可預約拍攝結婚照，惟必須事先向教會申請(因場地使用緊張，恕不接納沒有預約的拍攝要求)。拍攝主題宜端莊溫馨，應避免太親密或不恰當的行為。
5. 本堂不設婚禮直播/轉播/錄影服務，光影及投影設備不設借用，敬請留意。
6. 所有拍攝只限於本堂範圍內進行，未經許可嚴禁進入救恩學校範圍。
7. 本堂範圍嚴禁使用無人機等器材進行航拍活動。

可供租借時段

本堂只接受週六及週日之申請，婚禮場地每節 3 小時(已包括佈置、典禮及場地還原)，敬請準時開始及完結。

日期	週六	週日
時間	上午 10:00 至下午 1:00	下午 2:00 至 5:00

收費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非本堂會友	本堂會友	崇真會會友
堂租	HKD 16,000	HKD 7,000	HKD 10,000
按金	HKD 5,000	HKD 5,000	HKD 5,000
牧師費	HKD 500	免費	HKD 500
服務費	HKD 500		
停車場費用	週六	只供 1 部花車停泊在西邊街入口處，不另收費。	
	週日	HKD 500 (3 小時、3 架車輛，合共包括 1 部花車及 2 部私家車停泊) 停車場車位只供 2 部私家車停泊，小巴或旅遊巴不准駛入	

- 借堂申請一經作實(即婚期前 9 個月)，新人必須於 30 日內以現金預繳 HKD 5,000 按金，不設找贖。
- 新人如因任何原因決定取消在本堂舉行婚禮，須於不遲於婚期前 30 天以書面或電郵申明原因通知本堂，如需更改婚禮日期，請盡快聯絡本堂商討協調。如新人於婚期 30 天以內才提出取消借堂，將不獲退還按金。
- 所有借堂費用必須於婚禮綵排當日全數以現金繳交，不設找贖。
- 新人請務必準時進場及交還場地(以完成清理場地及完成婚禮後拍攝程序為準)，如有超時，將一律以每 30 分鐘 HKD 2,500 為單位追收超時費用，不足 30 分鐘亦作 30 分鐘計算，超時費用將先於按金中扣除，如仍有欠款，新人必須即以現金繳付。
- 本堂所有設施及設備均須小心使用，如有弄污、損毀或遺失，使用者必須照價賠償。費用將先於按金中扣除，如仍有欠款，新人必須即以現金繳付，或待本堂報價維修後照價賠償。
- 如無任何超時、造成本堂財物損壞或違規行為，方可獲退還全數按金，所有按金餘款將於婚禮後 30 日內退回予新人。

免責聲明

- 本堂有權隨時更改本守則各項收費及條款，恕不另行通知。
- 本堂保留對批准/拒絕婚禮申請及借出場地的最終決定權。
- 申請人一經遞交已填妥的「救恩堂婚禮申請表」，即代表已經細閱及同意遵守本守則內之所有內容，並同意遵從本堂同工指引。如有任何爭議，本堂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